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 NOM 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收购 NOM 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(上证公函【2022】 0022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 问题进行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 NOM 公司 100%股权暨 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 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核查和准备 工作量较大,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 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 复《问询函》, 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延期回复期间, 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 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